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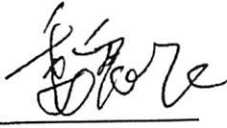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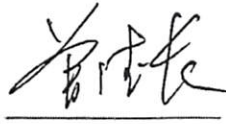


魏飞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De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德长

2022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e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美红

2022年9月14日